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6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王鈺婷

范氏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伍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鈺婷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范氏娥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陸續借款新臺幣（下同）108,558元，雙方約定償還辦法為借款人應於學業完成

01 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被告王鈺婷應自114年3月1日開始攤
02 還，詎被告王鈺婷自114年4月1日起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
03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08,558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范氏娥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
05 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6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09 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就學狀況調查名冊、就學
10 貸款延期交易資料等件為證，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
11 款文件，均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2 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7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9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廖美玲